

自治区首家人权保障中心正式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王丹 通讯员王慧斌)日前,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科技公司的工作人员将数据平台后续工作完成后,标志着自治区首家人权保障中心正式建成。

科尔沁区作为通辽市行政中心所在地,科尔沁区看守所羁押量较大,社区矫正监督工作面向2个司法局、26个司法所,且多个司法所距

离市区超过50公里,工作体量之大显而易见。

为了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与科技公司联手自主研发应用软件,实现整合资源、智能监管、智慧监督、科学研判及可视化分析五位一体的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成立自治区首家人权保障中心,打造“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的高智能化检察监督模式。

目前,科尔沁检察院与科尔沁区看守所实现二网一线对接。通过与警务督察服务器进行数据对接,将实时筛查出的异常行为纳入平台管理,进行展示、预警并生成报告,完成后续处置工作。科尔沁检察院积极联系科尔沁区司法局致力打通新的数据源,在保证信息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数据对接与转换,结合社区矫正工作特点,从数据总览、交付执行

检察、帮扶教育检察、解除终止检察四个方面进行数智分析和智能研判。

下一步,科尔沁区检察院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平台建设为载体,继续探索与实践,力争打破更多数据壁垒,联通完整数据链条,真正做到“软硬兼施”,全力推进高质量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创建“益路护杭”公益诉讼品牌

锡尼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创建一院一品牌要求,做好“公共利益的代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色,日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创建了“益路护杭”公益诉讼品牌。

自2017年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特点,重点围绕法定办案领域提供优质检察产品,深入谋划和部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摸排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00余件,立案调查30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0余件,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余件,为建设美丽杭锦旗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连续三年被评选为全区十大案例。

公益诉讼部门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荣记三等功。

为全面落实上级院关于品牌建设的部署要求,提高公益诉讼工作影响力,实现公益诉讼的工作目标,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倾心打造“益路护杭”公益诉讼品牌,进一步释放品牌效应,以品牌带动工作,以品牌提升影响力,助力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

该品牌的创建思路源于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忠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立足检察机关扛起党中央赋予的重要责任,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积极构筑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检察屏障,维护国土国财安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凝聚依法治理合力,服务保障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品牌文化推广保持先进态势,以办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典型案例为抓手,实现“办理一案,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让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更进一步。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司法监督、公众参与”公益保护新局面,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下一步,杭锦旗检察院继续聚焦“专、精、特”,着力提升案件质效,打造精品案件,及时总结有成效有特色的工作经验,做活矩阵宣传,唱响杭锦旗检察品牌。持续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新路径,助力杭锦旗抢占绿色发展新赛道。

(亚茹)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鸿茅讯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将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主阵地,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日前,该院检察官作为学校法治副校长,就学校的法治教育工作与校领导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学校的校园安全机制以及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向学校赠送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相关书籍,助力培养未成年人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连续向学生、家长、教师发布三篇《法治副校长有话对你说》,告诫学生要自觉践行学法知法崇法守法,文明上网、杜绝欺凌、理性追星、合理消费;告知家长切实履行法定监护人职责,加强对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法治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营造温馨、和谐、宁静的家庭环境;希望老师在教学中融入思想道德和社会实践教育,及时洞察、防控校园欺凌,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共同将崇德向善和尊规尚法的种子深植学生心田。

该院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凉城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县域部分旅馆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问题。发现问题后,未检办案团队迅速行动,及时堵塞漏洞,并就此类问题与县公安局法制、治安大队分管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围绕如何加强旅馆业管理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制定了行动方案,并就如何治理部分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如何改善校园周边环境达成了共识,对接下来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进行了部署安排。

下一步,凉城县检察院将持续担负好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锤炼专业化未检办案团队,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行“一站式”检察服务提供优质检察产品,打造凉城县检察院“未检”工作新名片。

(赵晓霞)

聚力“三查融合” 提升监督质效

阿勒腾席热讯 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形成横向“一盘棋”、纵向“一体化”检察监督办案模式,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牢牢抓住加强法律监督这一重点,推动“三查融合”落地见效。

树立“三查融合”监督理念,精准发现监督线索。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组织成立“三查融合”指挥中心,建立“一把手统筹、分管领导主抓、各业务部门落实、综合业务部门协调”的层级联动机制,构建内部监督线索管理体系。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在与案件承办人沟通了解详细案情后,及时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部门审查办理,线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核实相关情况,启动救助程序,为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实现以融和式履职保障监督与服务双赢多赢共赢。

提升“三查融合”办案的工作能力。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组织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鄂尔多斯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管理办法》等,给检察人员全面而必要的知识储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三查”能力,推动形成以融合式、一体化发展思维,整合资源,实现人人都是“侦查员”,破解监督案源小、线索发现难等问题,推动检察业务纵深开展。

(王星 李妍)

加大办案协作力度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深入贯彻《包头市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十条措施》,日前,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会签了《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立足固阳县实际,明确围绕“41°固阳献”“固阳八宝”等地理标志产品、涉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目标,就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支撑、加大办案协作力度、加强宣传配合等五个方面,提出八条具体举措,为整合本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深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奠定基础。

张鑫 摄

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 凝聚黄河流域保护合力

树林召讯 为落实《内蒙古检察机关“生态检察三个协作统一行动”实施意见》,深化生态检察区域协作,凝聚黄河流域保护合力,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与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监督工作签约仪式,以两岸“检察蓝”共同守护“黄河安”。

协作机制从建立联席会议、日常沟通联络、信息通报共享、跨区域案件协作办理等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动构

建双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保障机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签约仪式后,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与会人员围绕两地检察院共护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治理保护进行了发言,一致认为两院应创新共护模式,拓展共护内容,深化合作内涵,携手做好黄河流域生态治理跨区域保护工作,并就两地检察机关建立共同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治理跨区域协作一体化专业办案等进一步达成共识。

座谈会后,我院一行参观了稀土高新

区人民检察院的党建阵地、未检工作区、图书阅览室等区域,并就如何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下一步,达拉特旗检察院和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践行最高检对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工作的指示精神,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坚持携手共进、共谋发展,以更高履职效能,更强检察担当,扛牢政治责任,回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治需求,共同守护母亲河碧水长流。

(郝向阳)